

*(附件二)比賽規則

壹. 心算部分

一. 評分標準:

- (一) 答題時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及輔助參考資料(含影像算盤及印有九九乘法表之紙張墊板)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
- (二) 答數必須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,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,無論答數是否正確一題有兩個答數以上者無效
- (三) 答數之書寫,錯誤更正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及各學(協)會之全國珠算心算技能檢定之相關規定辦理

二. 成績計算:

- (一) 以各科得分之總分決定名次,如總分相同時,依第三科,第二科,第一科之次序,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如三科成績全部相同時,依出生年月日較晚者為優先
- (二) 成績或給分標準(例字跡有爭議等)有意見無法決定時,依各組評分老師及評分組長之意見為參考依據,如尚有爭議則請大會裁判長作最後決定,各參賽老師不得有任何異議

三.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賽者不得有跨組參賽或冒名頂替,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(如已比賽完畢,則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)
- (二) 參賽者需按座位號碼就座,逾時以棄權論,比賽未開始前不得觸及試卷,不得有違規作弊之行為
- (三) 各科比賽開始及停止,悉依該科比賽主持人之口令為準,停止口令下達後,應立即停止計算,放下鉛筆,翻轉試卷並將雙手放在雙膝上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
- (四) 報名截止後,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週內寄發選手參加證及相關資料

貳. 數學部分:

一. 評分標準:

- (一) 計算題及應用題之計算過程需詳實,答數及過程缺一則扣一半分數,答錯需使用橡皮擦擦掉更正,但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及輔助參考資料(如印有九九乘法表之紙張墊板)答題過程及答數必須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,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
- (二) 一、二年級選手應用題之答案可不寫單位,三年級以上選手應用題未寫答或未寫單位該題扣一半分數

二. 成績計算:

- (一) 以總分(200分)決定名次,如同分時,依第二項目,第一項目之順序,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如兩項完全同分時,依出生年月日為依據,出生較晚者優先
- (二) 成績或給分標準有爭議時,依評分組長之意見為參考依據,如尚有爭議則請大會裁判長作最後決定,各評判老師不得有任何異議

三. 其他注意事項:

請參閱心算部分之其他注意事項

*本規則如有任何未盡事宜 則依一般比賽常規為參考 或另行在會場宣佈